大姚县民政局文件

 大民发〔2021〕12号

大姚县民政局关于印发《大姚县社会组织

等级评估结论》的通知

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关于推进民间组织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07〕127号）和《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10〕39号）文件要求，经大姚李一平教育慈善基金会提出申请，大姚县民政局制定了《大姚县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方案》，并于2021年5月21日聘请相关机构按评估程序对大姚李一平教育慈善基金会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经初评，大姚李一平教育慈善基金会最终得分为895分，确定等级为3A级。于2021年5月25日至6月8日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均无异议，无需复评。评估结果有效期为5年（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大姚县民政局

 2021年6月16日

大姚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